

答：一、有關碧湖國小校舍、公共設施嚴重不足……等乙節，本府已有相當了解，並同意學校於下年度編列預算或動支預備金辦理地質鑽探、規劃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，以備辦理興建校舍之依據。

二、有關碧湖國小廁所配置不足問題，學校正請建築師及相關人員著手規劃簡易廁所，俟規劃完成及相關經費額度確定後，立即促請學校儘速興建完成，目前本府教育局已請環保局暫時免費提供流動廁所車二部，已安置校內供學校師生使用，俾解決廁所配置不足問題。

四四四

質詢日期：85年12月10日

質詢議員：許淵國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、交通局、財政局

題目：交通局不該推卸責任將「地面或地下停車場違規使用」此燙手山芋丟給財政局，而應展現公權力於三個月

內完成取締，釋出衆多停車位、紓解民衆停車壓力。

由財政局修正「台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」，運用課徵房屋稅的方式迫使業者改善。停車場未經核准更用途乃屬違法，財政局對此違法行徑課稅是否適當合法，頗值得商榷！更何況業者可能拒絕繳稅或雖繳稅但仍拒絕改善，到最後僅是增加些許市庫收入，對停車位問題仍無法解決！

三、高樓大廈附設停車場違規變更用途情形嚴重，突顯主管機關長期以來輕忽放任、公權力不彰。交通局不該只汲汲於「懲罰性調漲違規停車拖吊費」，或是推卸責任將燙手山芋丟給財政局，而應當以市府「一星期掃蕩色情」、「一個月打擊電玩」的魄力，以三個月的時間取締「地下停車場違規使用」，如此一來便能釋出二萬多個停車位，大幅紓解市民嚴重的停車壓力。若是「只知加重處罰市民，不思解決民衆困境」，則台北市交通欲徹底改善，則無異緣木求魚！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一、查依建築法第二條規定：主管建築物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，在省為建設廳，在直轄市為工務局，在縣（市）（局）（局）政府。有關建築物附設地面或地下停車場違規使

用乙案，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）除訂有「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」外，對於違規使用之建築物，自八十四年四月起每月執行清查一條路並予以列管（詳如附件），並由該處納入本府交通改善行動小組執行計畫內執行。

一、「復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：「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左列稅率課徵之：一、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三八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。……二、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。……」，

為促使本市房屋其使用執照記載用途別為「停車場」者確實作停車使用，以解決本市停車位嚴重不足之問題，並達成改善交通之目的，本府財政局刻正依法定程序修正台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四條條文，增列第二項「房屋之使用執照用途別所載用途為停車場，未經核准變更使用，而改變為其他用途者：住家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二課徵；非住家非營業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二點五課徵；營業用按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五課徵。」，係在上開法令規之稅率範圍內，據以辦理。

四四五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一、有關加強取締路霸，貫徹公權力乙節，本府交通局自本⁸⁵

質詢日期：85年12月10日
質詢議員：段宜康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長陳水扁、警察局長丁原進
題目：路霸並排停車，警察局應加強取締。
明：一、市府誓言掃蕩路霸，而長期以來，路霸私設路障，佔用公共人行及停車空間，做為私人停車或營業場所，也一直為人所詬病，本席亦不斷接獲市民檢舉路霸行為，希望市府加強取締，貫徹公權力。

(一) 西寧南路洛陽西門市場對面並排停車未見取締，卻獨厚市場前之並排停車乙節，經查轄區派出所本⁸⁵月一日至

二、本席近來接獲民衆檢舉個案如下：

(一) 西寧南路上之洛陽西門市場對面，常見並排甚至三排停車，但據居民反應，管區派出所並未曾取締及開罰單，唯獨「獨厚」對側西門市場前之並排停車。

(二) 忠孝西路西寧南路口之武昌派出所旁有一魚貨批發商，其貨車經常並排停車，佔用道路裝卸貨物，除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之外，也影響周圍環境清潔及居民生活品質。

(三) 中華路二段三〇七巷之攤販、商家私設路障，佔地營業妨礙交通，管區泉州派出所坐視不理。另在凌晨二時至五時，有某家報社在此分派報紙，噪音過大，影響附近居民睡眠安寧。

三、為此，本席要求，警察單位應加強取締路霸，貫徹公權力，且執行時不應選擇性執法甚至縱容，並就上述案件處理情形儘速予本席答覆。

二、有關民衆檢舉個案查處如次：

(一) 西寧南路洛陽西門市場對面並排停車未見取締，卻獨厚市場前之並排停車乙節，經查轄區派出所本⁸⁵月一日至